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
闵经委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闵府发〔2019〕23号）《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《2023年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以下工作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落实推进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

为规范区经委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，各承办科室、单位要严格按照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闵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以及四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闵府发〔2020〕18号）《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闵经委发〔2021〕3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谋划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完善实施方案，确保决策事项有序推进。

二、规范决策流程

各承办科室、单位要按照“一事项、一方案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决策工作流程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，完善决策草案。决策草案提请区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实施动态调整

区经委决策事项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制度，对需要调整的事项，由相关科室、单位主动提出申请，报区经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小组审核，或者由区经委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小组直接提出调整建议，报主任办公会审定后予以调整并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3年闵行区经济委员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